

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联运环境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作为联运环境的辅导机构,承担联运环境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招商证券本辅导期内工作小组由岳东、刘畅、黄勇、战海明、彭凌凡组成,由岳东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成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在本辅导期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电话沟通、督促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对联运环境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联运环境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并协调各方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均具备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对于发行上市及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了解需要进一步加强深入。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学，了解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基本知识，加深对发行上市及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理解，加强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聘请独立董事，并持续强调健全内控制度的必要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状况，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并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岳东

岳东

刘畅

刘畅

黄勇

黄勇

战海明

战海明

彭凌凡

彭凌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1日